



《說文》讀記

龍宇純 著



《說文》讀記

龍宇純 著

大安出版社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說文》讀記 / 龍宇純 .— 第一版,--臺北市：大安,2011.09

面；公分

ISBN:978-986-7712-53-0 (平裝)

1.說文解字 2. 注釋 3. 研究考訂

802.226

100014313

◆ 有版權及著作權 請勿侵權翻印 ◆

《 說 文 》 讀 記

著 者：龍 宇 純
發 行 人：蕭 淑 卿
發 行 所：大 安 出 版 社
地址：100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五一號二樓
電話：(02) 23643327 傳真：(02) 23672499

劃撥帳號：10103877 戶名：大安出版社
電子郵件信箱：taanl@seed.net.tw
二〇一一年九月 第一版第一刷 001~500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 第三四五九號
定價：新台幣二五〇元

ISBN (平裝) 978-986-7712-53-0

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

前 言

龍宇純

四十年冬，余從說文入手，習古文字音韻之學，自一字至於亥字，先書其篆籀古文，繼遂寫其說解，更而登錄段注中切語及古韻部，並合以先師董同龢先生二十二部古韻名。回顧其事，去今凡歷四十寒暑矣。其間因治學之需，檢讀是書，不能估其次數。故雖駑下之資，終亦略有所悟。執教臺大期間，嘗一為諸生導讀；去秋以來，復與諸生研習此書於東海中研所。因思歲月催人，老衰且至，一得之愚，書以就教於並世方家，蓋其時矣。於是為說文讀記，期以一年歲事，此其首篇。昔年撰中國文字學，間述說文中字為例，以其散見於書中，雖附索引，不易察及，今隨說文所在，作概略說明，詳則仍見原書。凡文中稱中國文字學者，即小作也。徵引各家言，見於說文詁林、金文詁林及甲骨文字集釋者，即依三書轉錄。說文詁林據原書剪貼影印，直與原書等；其餘二種，亦因用書之不便，非有疑慮，不一一取原書校覈也。¹

¹ 此文本為說文讀記之一的前言，文中所言「去秋以來」乃指民國八十年秋天，「此其首篇」乃指說文一至三篇之讀記。

《說文》讀記目錄

說文解字第一篇讀記 計十四字 001

▲弋 001 ▲天 003 ▲丕 004 ▲吏 004 ▲示 005

▲三 005 ▲皇 006 ▲璊 006 ▲靈 007 ▲毒 007

▲芸 008 ▲芟 008 ▲藥 008 ▲斲 008

說文解字第二篇讀記 計廿七字 011

▲八 011 ▲尔 011 ▲公 011 ▲叛 012 ▲惊 012

▲牢 013 ▲犧 013 ▲告 013 ▲吞 014 ▲含 014

▲咽 014 ▲君 015 ▲啄 015 ▲周 015 ▲罍 015

▲哭 018 ▲喪 019 ▲起 019 ▲趨 019 ▲登 021

▲歲 022 ▲延 022 ▲進 022 ▲造 022 ▲選 023

▲御 023 ▲衛 024

說文解字第三篇讀記 計廿八字 025

▲舌 025 ▲𠂔 025 ▲句 025 ▲世 026 ▲言 026

▲𠂔 026 ▲諗 026 ▲設 027 ▲𠂔 027 ▲𠂔 027

▲𠂔 027 ▲𠂔 028 ▲音 028 ▲𠂔 028 ▲孚 029

▲爪 030 ▲𠂔 030 ▲門 030 ▲閭 030 ▲及 031

▲事 031 ▲豎 031 ▲𠂔 032 ▲𠂔 032 ▲𠂔 032

▲取 033 ▲𠂔 033 ▲爾 034

說文解字第四篇讀記 計七十九字 035

▲睞 035 ▲盼 036 ▲睽 036 ▲瞋 037 ▲瞿 037

▲眾 038 ▲睦 038 ▲賊 038 ▲睇 039 ▲眈 039

▲眈 039 ▲睞 040 ▲瞋 041 ▲省 041 ▲魯 042

▲者 042 ▲百 043 ▲陌 044 ▲爽 044 ▲翬 045

▲翬 045 ▲佳 046 ▲雞 047 ▲雁 047 ▲魑 048

▲隻 048 ▲舊 049 ▲𠂔 049 ▲市 049 ▲苜 050

▲蔑 050 ▲殺 051 ▲羌 051 ▲鳳 051 ▲雛 052

▲駝 053 ▲駝 053 ▲鴛 054 ▲鸛 055 ▲鸛 056

▲烏 056 ▲焉 057 ▲棄 057 ▲𠂔 057 ▲惠 058

▲予 058 ▲爰 059 ▲𠂔 059 ▲𠂔 060 ▲𠂔 060

▲𠂔 061 ▲𠂔 061 ▲別 062 ▲𠂔 062 ▲背 062

▲肘 063 ▲腹 063 ▲股 064 ▲肥 064 ▲肴 064
▲𦵏 066 ▲壘 066 ▲𦵏 067 ▲羸 067 ▲冑 068
▲笏 068 ▲剡 068 ▲初 068 ▲則 069 ▲𦵏 070
▲副 070 ▲剝 070 ▲制 070 ▲𦵏 071 ▲丰 071
▲耕 072 ▲角 072 ▲𦵏 072 ▲衡 073

說文解字第五篇讀記 計一百零七字 075

▲竹 075 ▲箭 075 ▲𦵏 075 ▲簞 076 ▲筑 076
▲笑 077 ▲差 078 ▲式 078 ▲覲 079 ▲甘 079
▲曆 079 ▲甚 080 ▲旨 081 ▲𦵏 081 ▲𦵏 082
▲乃 082 ▲迺 082 ▲𦵏 083 ▲𦵏 084 ▲𦵏 085
▲𦵏 085 ▲可 086 ▲哥 086 ▲𦵏 086 ▲喜 087

▲𩇛 087	▲𩇜 088	▲𩇝 088	▲𩇞 089	▲嘉 089
▲𩇟 090	▲豈 090	▲𩇡 091	▲豐 091	▲豐 091
▲𩇢 092	▲𩇣 092	▲𩇤 093	▲𩇥 093	▲𩇦 093
▲𩇧 094	▲𩇨 094	▲𩇩 095	▲𩇪 095	▲𩇫 096
▲𩇬 097	▲𩇭 097	▲𩇮 098	▲𩇯 098	▲𩇰 098
▲𩇱 099	▲𩇲 099	▲𩇳 100	▲主 100	▲音 101
▲𩇴 102	▲井 102	▲𩇶 103	▲荆 103	▲𩇷 104
▲𩇸 105	▲即 105	▲既 106	▲𩇺 106	▲𩇻 107
▲𩇼 107	▲𩇽 107	▲餐 108	▲饗 108	▲饑 109
▲𩇾 109	▲合 109	▲𩇿 110	▲𩈀 110	▲今 111
▲舍 111	▲𩈡 112	▲倉 112	▲𩈢 112	▲𩈣 113
▲𩈤 113	▲穀 115	▲甸 115	▲𩈧 116	▲𩈨 117
▲𩈩 117	▲𩈪 117	▲短 118	▲知 119	▲矣 119

▲毫 119 ▲宮 120 ▲管 120 ▲膏 120 ▲亭 121
▲厚 121 ▲𦵏 121 ▲𦵏 122 ▲复 122 ▲𦵏 123
▲𦵏 123 ▲韋 123 ▲弟 124 ▲𦵏 125 ▲𦵏 125
▲𦵏 126 ▲乘 126

說文解字第六篇讀記 計七十八字——..... 129

▲𦵏 129 ▲柰 129 ▲格 129 ▲栩 130 ▲柔 130
▲櫟 130 ▲榮 130 ▲松 131 ▲某 132 ▲枚 132
▲榮 132 ▲楨 133 ▲𦵏 133 ▲𦵏 134 ▲𦵏 134
▲𦵏 134 ▲𦵏 135 ▲𦵏 135 ▲𦵏 135 ▲𦵏 136
▲柯 137 ▲𦵏 137 ▲𦵏 137 ▲𦵏 137 ▲樂 138
▲𦵏 138 ▲𦵏 138 ▲𦵏 139 ▲𦵏 140 ▲東 140

▲棘 141	▲琴 142	▲𦵑 142	▲帀 143	▲𣎵 143
▲𦵑 143	▲索 144	▲𦵑 144	▲產 144	▲𦵑 145
▲𦵑 145	▲𦵑 146	▲𦵑 146	▲𦵑 146	▲𦵑 146
▲𦵑 147	▲𦵑 147	▲𦵑 147	▲𦵑 148	▲𦵑 148
▲圓 148	▲員 148	▲賁 149	▲贊 149	▲羸 150
▲負 150	▲貳 151	▲賓 151	▲賁 151	▲質 151
▲貪 152	▲貧 153	▲賈 153	▲賈 153	▲郊 154
▲邠 155	▲郝 157	▲邠 157	▲邠 158	▲邠 158
▲邠 158	▲邠 158	▲邠 159	▲邠 159	▲邠 159
▲邠 159	▲邠 160	▲邠 160		

說文解字第七篇讀記 計廿七字 161

▲早 161 ▲昀 162 ▲旭 162 ▲瞽 163 ▲瞽 165

▲昏 165 ▲𠂔 166 ▲昌 167 ▲昱 167 ▲睭 168

▲瞽 168 ▲否 169 ▲昆 170 ▲𡗗 170 ▲朝 170

▲旗 171 ▲冥 172 ▲晶 173 ▲月 173 ▲朔 174

▲𡗗 174 ▲𡗗 174 ▲𡗗 174 ▲𡗗 176 ▲外 176

▲𡗗 176 ▲𡗗 177

說文解字第一篇讀記

▲弌，古文一。

弌出於一，而云弌古文一者，說文稱古文，乃孔子壁中書，爲晚周東方文字，非謂弌早於一也。王國維說文古文說出前，學者於此多致其疑。若其字從弋之故，說文繫傳祛妄引李陽冰云：「弋，質也。天地既分，人生其間，皆形質已成，故一二三質從弋。」說之不足取，徐鍇已云：「臣鍇以爲弋之訓質，蒼雅未聞。既云天地既分，人生其間，皆形質已成，乃從弋；則一二之時，形質未成，何得從弋？其謬甚矣。」後之論者，約之凡有三說：

徐鍇繫傳云：「弋者，物之株橛，義主於數，非專一之一；若言一弋二弋三弋，如今人言一箇二箇、一枚二枚。」以從弋表意，此一說也。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：「按一二三從弋，弋者，表識之意也。」丁山數名古誼云：「說文一二三，古文均從弋，疑爲戈省，戈猶今言個，弌弌弌疑即一個二個三個合文。」可以歸爲一類。

鄭樵通志六書略“建類主聲轉注音義”云：「弌從一，數也；從弋，聲也。弌弌從弋無聲，以弌爲類之聲，故可以轉二三而爲注。」以從弋表聲，此二說也。王煦說文五翼亦云：「古文弌以弋爲聲，弌弌則因弌而遞加也。」蓋即出於鄭說，而多見學者引用。

李陸琦（孝定）先生甲骨文字集釋云：「竊疑一之作弋或戈者，僅係秦漢間紀數字之別體（字純案：代大夫人家壺有從戈之弋，敝憲君鉗有從戈之弋），本無義理可求，所以從弋或戈者，乃故增其點畫，免變易增損，以爲姦利耳。……自四以上，已有假借字之四五六七八九，然後積畫爲數，不慮淆亂，無煩更增點畫。後世由一至十之紀數字，多用別體作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者，亦此意也。」於音義之外，別闢蹊徑，此又一說也。

字純案：一二三加弋若戈，無救於橫畫之增損變易，與書壹貳參者不可同語，其意不當若是，可想而知。鄭氏謂弋從弋聲，弋弋以類增加，以鳳凰（鄭氏所舉）、匍匐之例方之，似能言之成理。無如一字屬脂部影紐，弋字屬之部喻四，喻四古歸定，代從弋聲讀定紐，弋從弋聲讀透紐，籀文戴從弋聲（此從段注，今譌從戈）讀端紐，無從弋聲讀喉音之例，是一弋二字聲韻不相及，明一不得以弋爲聲也。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云：「弋弋皆地之異文，一非數名之一，而爲地之初文；二非數名之二，而爲地之初文弋作二者。地從土也，也弋同喻四，是地與弋弋爲轉注字，古金器中借爲數名之一二，一二聲同脂類也。」展轉以雙聲或疊韻爲之聯繫，而不知歌既不與脂通，之尤與歌脂遠隔；數名之一二同借地字爲用，則一二之數不可分，更無異自暴其短。馬說本不足論，以其適言弋與一二音通，姑一引之。

不爲音，斯爲義。丁氏以弋爲戈省，一戈即一個，雖有從戈之弋、弋似爲其證，從戈當爲從弋之譌，以弋戈形近，而戈字習見，弋遂同化於戈，與或字本從弋，後變爲從戈，及籀文戴作戴，戈亦弋譌相同（或字本從弋，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一節）。不然，謂書字者既不憚煩於一字增戈，又吝其一畫省戈爲弋，寧有是理？且省體之所由作，爲其不省則害於字形之方正美觀（詳

中國文字學三章七節)。若弌弌弌之字，從戈從弋於字形之方正美觀略無異致；再者，古韻戈屬歌部，個屬魚部，一戈實不與一個相同，俱見省戈爲弋之說無所可取。諸說之中無破綻者，唯徐朱二說，後者尤爲簡要。余則別有一解。說文云：「弟，韋束之次弟也。」弟即次弟字。金文弟字作 ，其形構雖不易究言，主體從弋則無可疑。我國語言，數名與序數不別，一二三既爲數名，又爲序數，以故或加弋而爲弌弌弌，其意在此而已。

▲天，顛也。至高無上，從一大。

字純按：天顛爲聲訓，故其下云「至高無上，從一大」。治古文字學者，因見甲骨文金文天字作  若 ，遂謂本義言人頂，並引說文天顛之訓以爲證，不悟此與下文相齟齬，雖大家如王國維不能免。觀堂集林釋天云：「古文天字，本象人形。殷虛卜辭或作 ，孟鼎大豐敦作 ，其首獨巨。說文天，顛也。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，馬融亦釋天爲鑿顛之刑。是天本謂人顛頂，故象人形。」說文日月山水皆用聲訓，地下亦云「萬物所陳列也」，陳與地雙聲，列與地疊韻，取二字爲聲訓（案此與狄下云「狄之爲言淫僻也」一例）。而頭下云首也，首下云頭也。許君若以天之本義爲顛頂，亦當如頭首之訓，不用雙聲疊韻之顛。且說文中與頭首相關手足目口耳自眉心（鼻下云「所以引氣自界也」，主在釋鼻字從界之意，當作別論）諸字，皆不用雙聲疊韻字爲訓，亦可見許君言天顛之本意。說文一書用不用聲訓，同類字其例大抵相同。凡讀許書，於其疑莫能明處，宜取同類字參伍比較，自能渙若冰釋。至於易睽之以天爲顛，本不相侔，亦

猶吉羊之羊爲祥，固與說文之言羊祥，初不同科也。段氏注此云：「此同部疊韻爲訓也。凡門聞也、戶護也、尾微也、髮拔也，皆此例。」是爲得之。而其下又云：「凡言元始也，天顛也，丕大也，吏治人者也，皆於六書爲轉注，而微有差別。元始可互言之，天顛不可倒言之，蓋求義則轉移皆是，舉物則定名難假，然其爲訓詁則一也。」既以天顛、門聞爲類，又混天顛、元始爲一，則亦一間未達。

▲丕，大也。從一，不聲。

字純案：從一取義非其朔。此本假不字爲之，爲別其形，或於中畫加點，由點而橫；或直加一橫，許君遂說爲從一取義。金文又或以二不爲丕，皆爲別嫌而已。詳見中國文字學三章二節。

▲吏，治人者也。從一從史，史亦聲。

段注云：「凡言亦聲者，會意兼形聲也。凡字有用六書之一者，有兼六書之二者。」桂馥義證云：「從史史亦聲者，當言史聲。凡言亦聲，皆從部首之字得聲。吏不從部首得聲，何言亦聲？」字純案：亦聲字之形成，由語言之有孳生，於六書爲轉注，段桂二說皆不得要領。說詳中國文字學三章六節，並參二章轉注說。吏之語當出於事，不必出於史，許君亦聲之說，蓋終不可取。又案：金文吏事二字同形，作 、 或 ，疑本讀sl-複母，後從s-或l-分其音，小篆又強改上端爲橫者爲吏字以別

形，本不以從一爲義也。亦參中國文字學三章六節。

▲示，天垂象，見吉凶，所以示人也。

字純案：此字有二讀，一神至切，即說文說爲告示字，古韻在脂部。禮記儒行云：「儒有聞善以相告也，見善以相示也；爵位相先也，患難相死也；久相待也，遠相致也。其任舉有如此者。」示與死致協韻，是其證。甲骨文周禮又爲神祇字，音巨支切，古韻在佳部。說文祇下云「提出萬物者也」，以提字爲聲訓，是其證。兩者宜爲同形異字（同形異字說，見先師戴君仁先生同形異字拙著廣同形異字，分載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十二卷及三十六卷）。其始作 𠄎，告示字當由神示（音祇）字分化，與夕字由月字分化同例。詩采芣：「被之祁祁，薄言旋歸。」大田：「有渰萋萋，興雨祁祁。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」祁與歸或萋、私韻，祁從示聲，韻與告示字合，而音巨脂切，聲與神示字同，疑告示字本爲複母 sg-。

▲三，……凡三之屬皆從三。

字純案：此部無隸屬字，而云「凡三之屬皆從三」者，凡許云「凡某之屬皆從某」，不爲本部有字者言之，亦不爲他部有從此爲義者而言之，故若其末部之亥，全書無從亥爲義之字，而亦云「凡亥之屬皆從亥」也。蓋部首之創立，發端於許書。許君視此，自以爲深得天地之心（觀後序之說部首可知）；五百四十之